

##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订<百度大客户网络服务框架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近日，公司与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欣互动”、“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进行网络推广发布一事达成一致，签订《百度大客户网络服务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虽然已就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 2、合同有效期限一年（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 3、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 4、本次签订《百度大客户网络服务框架合同》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94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齐欣互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齐欣互动发生业务往来。

##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通过齐欣互动在百度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推广服务，齐欣互动为 2017 年百度客户端游戏网络推广三家核心代理商之一，具备履约能力。合同的最终服务由百度提供，百度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技术服务能力较强。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的签约双方

甲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2、合同金额

有效期内框架合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3、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按照框架合同及其项下各单次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在 www.baidu.com 网站及百度 wap 网站、百度提供技术支持的联盟网站或应用程序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展示甲方网站信息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的衍生服务。

#### **4、合同签署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 **5、合同履行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 **6、付款方式**

(1) 甲方须在本框架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保证金，保证金支付方式为甲方应于框架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等保证金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前解除框架合同或框架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终止百度信息服务时，甲方完成承诺的额度，则保证金可转做网络推广发布款或退还甲方。

(2) 框架下各单次合同款项在下单后约定期间内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7、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所有的推广活动；要求甲方退还本框架合同项下享受的所有优惠款项，并对甲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框架合同期内没有违反乙方任何推广要求，而乙方单方面终止框架合同，则乙方需要向甲方退还保证金，并在终止框架合同时须赔付给甲方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 **四、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营

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齐欣互动形成业务依赖。

2、该项目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效益的提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百度大客户网络服务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